

证券代码：831934

证券简称：宇迪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经审阅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内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预

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辉、丛昌林

2025 年 3 月 28 日